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469/03-0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WS+SE

福利事務委員會與 保安事務委員會

聯席會議紀要

防止和處理家庭暴力的策略和措施

日 期：2004年4月26日(星期一)
時 間：上午10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福利事務委員會

陳婉嫻議員, JP (主席)
羅致光議員, JP (副主席)
朱幼麟議員, JP
何秀蘭議員
李卓人議員
李華明議員, JP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楊森議員
蔡素玉議員
李鳳英議員, JP
胡經昌議員, BBS, JP
麥國風議員
陳偉業議員
黃成智議員
馮檢基議員

保安事務委員會

涂謹申議員(主席)
黃容根議員(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張文光議員
劉江華議員, JP
劉漢銓議員, GBS, JP

缺席委員：福利事務委員會

梁耀忠議員

保安事務委員會

呂明華議員, JP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黃宏發議員,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葉國謙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 亦為保安事務委員會委員)

出席公職人員：社會福利署署長

鄧國威先生, JP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

馮伯欣先生

社會福利署總社會工作主任(家庭暴力)

蘇黃慧兒女士

社會福利署元朗區福利專員

周廖鳳儀女士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福利)

何淑兒小姐, JP

保安局署理首席助理秘書長／E

林雅雯小姐

香港警務處助理處長(刑事)

盧奕基先生

香港警務處警司(刑事)(支援)

吳淑芬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3)

呂建勳先生, JP

元朗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專員

鄧智良先生, JP

房屋署助理署長(屋邨管理)(二)
黃比先生

房屋署物業管理總經理(支援服務)(二)
李雪崑先生

醫院管理局高級行政經理(醫務行政)
鄭信恩醫生

**應邀出席的
代表團體** : 明愛向晴軒

督導主任
郭志英女士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及新移民婦女權利關注會

幹事
施麗珊女士

會員
邱譯蓉女士

防止虐待兒童會

總幹事
雷張慎佳女士

主席
葉麗嫦女士

關注家庭暴力問題聯席

律師

林滿馨女士

香港國際社會服務社

行政總裁
邱浩波先生

天水圍(北)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服務總監
徐少鳳女士

和諧之家

總幹事
王鳳儀女士

關注婦女性暴力協會

服務協調主任
吳惠貞女士

群福婦女權益會

主席
廖銀鳳女士

會員
雷曉雲女士

香港單親協會

總幹事
余秀珠女士

香港工會聯合會婦女事務委員會

副主任
黎翠紅女士

委員
梁鳳卿女士

關注家庭暴力——專業家庭輔導及治療人員小組

組員
盧劉膺華女士

組員
文盧麗萍女士

組員
簡張秀芸女士

香港家庭福利會

高級社會工作主任
鄧曾嘉儀女士

社會工作主任
吳偉顏女士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行政總裁
方敏生女士

服務發展主任(家庭及社區)
趙麗璇女士

元朗區議會議員

陸頌雄先生

香港社會工作人員協會

會長
蔡海偉先生

理事
羅淑君女士

香港婦女中心協會

羅櫻子女士
中心主任

新婦女協進會

林慧霞女士
外務幹事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4
蘇美利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李裕生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8
李愛美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主席

陳婉嫻議員獲選為聯席會議主席。

2. 由於隨後進行討論的內容可能觸及與天水圍家庭慘劇有關的法律程序或警方調查，因此，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向與會者說明，“迴避待決案件”的原則在會議程序中適用。尤須注意一點，立法會《議事規則》第41(2)條對“迴避待決案件”原則的應用有所規定。該條訂明：“議員不得以立法會主席或全體委員會主席認為可能對案件有妨害的方式，提述尚待法庭判決的案件。”作出這項規定的目的，是避免有關提述妨礙法庭達致正確結論或導致法庭達致其他的結論。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又提醒團體代表，他們不受《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保障。該條例規定，議員及指定公職人員在立法會有言論及辯論的自由。此言論及辯論的自由，不得在任何法院或立法會外的任何地方受到質疑。

3. 涂謹申議員詢問，由於天水圍家庭慘劇中的最後一名尚存者剛已去世，現已不大可能就此宗慘劇提出刑事法律程序，現時在會議席上問及與警方調查此宗兇案有關的問題是否恰當。

4.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回應時表示，雖然嚴格來說，“迴避待決案件”原則只適用於尚待法庭判決的案件，但若公眾利益成為須予考慮的相關因素，則可能要在會議程序中有所制約。

II. 與團體及政府當局會商

(立法會 CB(2)2131/03-04(01) 至 (17) 號文件、CB(2)2170/03-04(01)至(02)號文件及 CB(2)2248/03-04(01)號文件)

政府當局作簡報

5. 應主席所請，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利用電腦投影設備向委員闡述有關防止和處理家庭暴力的策略和措施的最新資料。有關資料詳情載於政府當局提交的上述文件(立法會 CB(2)2131/03-04(01)號文件)。

團體代表的意見

6. 主席繼而邀請各團體代表就防止和處理家庭暴力的策略和措施發表意見。有關意見詳情分別載於各團體提交的意見書(立法會 CB(2)2131/03-04(04)至(17)號文件、CB(2)2170/03-04(01)至(02)號文件及 CB(2)2248/03-04(01)號文件)。

多舉行一次聯席會議

政府當局

7. 由於時間所限，李鳳英議員建議多舉行一次聯席會議，繼續討論防止和處理家庭暴力的策略和措施。黃成智議員、李卓人議員及何秀蘭議員表示支持。李卓人議員進而要求政府當局就代表團體的意見作出書面回應，以便在下次聯席會議上討論。政府當局答允委員的要求。

討論

解散政府當局為瞭解在水圍提供家庭服務的情況而成立的3人檢討小組(下稱“檢討小組”)

8. 鑒於檢討小組主席尹志強先生曾經在報章發表演論，指現行的移民及福利政策是造成水圍家庭慘劇的主因，張文光議員質疑，繼續由尹志強先生擔任檢討小組主席是否恰當。對於檢討小組尚未完成工作，主席便發表此番言論，他表示遺憾。此外，家庭暴力問題並非唯香港獨有的社會問題。

9. 李卓人議員表示，檢討小組主席所發表的言論不單損害檢討小組的公信力，更加劇了社會分化問題。此外，由於警方其後承認，水圍家庭慘劇的其中一名受害者在遇害前確曾前往水圍警署，故此，政府當局應成立跨部門委員會，以檢討當局處理家庭暴力問題的手法，包括針對各部門處理水圍家庭慘劇的方法進行檢討。

10. 由於尹志強先生發表的言論偏頗，而檢討小組的職權範圍亦相當有限，何秀蘭議員促請當局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取代該檢討小組，才能透過此宗在水圍發生的家庭慘劇汲取教訓。麥國風議員及涂謹申議員贊同何議員的意見。

11. 社會福利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檢討小組將會檢討各政府部門，包括警方及其他有關各方(如非政府機構)在提供家庭服務方面所擔當的角色(涵蓋處理家庭暴力問題的手法)，並就可予改善之處提出建議。雖然檢討小組的職責並非找出何人須就水圍家庭慘劇負上責任，但檢討小組會檢討水圍家庭慘劇的處理手法，以識別所涉事項，並建議改善措施。至於檢討小組主席所發表的言論，社會福利署署長表示，他不宜代主席發言。然而，社會福利署署長認為，即使檢討小組主席有任何意見，亦不應對檢討小組的結論產生任何影響，因為檢討小組所得結論，定會以事實根據為依歸，並反映全部3名

經辦人／部門

成員的意見。由於檢討小組剛剛展開工作，社會福利署署長希望委員先等待檢討小組得出結論及建議，才判斷檢討小組的工作是否客觀。

12. 主席促請政府當局不要在現階段斷然否定撤換檢討小組主席人選的建議。張文光議員亦促請政府當局不要在未作充分考慮的情況下，輕言拒絕委員就檢討小組提出的所有建議。應主席的要求，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福利)同意，在下次聯席會議上就委員在上文第8至10段提出的意見作出回應。

下次聯席會議日期

13. 委員商定，下次聯席會議將於2004年4月30日上午8時30分舉行，繼續討論防止和處理家庭暴力的策略和措施。

1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時4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4年5月20日